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港航港运函〔2019〕7号

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撤销钦州市桂钦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批复

钦州市航务管理处：

你处报来《钦州市航务管理处关于申请撤销钦州市桂钦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请示》（钦市航务〔2019〕36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的有关规定，同意撤销钦州市桂钦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停止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请你处通知上述公司将《水路运输许可证》等有关许可证件交回原发证机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